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我单位属于政府职能部门。根据《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琼退役军人发[2021]61号）、《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琼退役军人发[2022]65号）文件精神，为我县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来源县财政预算。

预算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的项目 在乡
退伍军生活补助属于部门项目

主管部门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为：林峰

联系电话：13976258960

项目概述如下：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总体目标：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022 年年度目标是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在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对象）资金县级预算资金 1747000 元，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节日走访慰问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共 1214976.98 元。每月按标准及时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护理费到本人的“社保卡”账户上，目前已全部完成 2022 年度的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护理费发放工作。切实改善了优抚对象的生活问题，为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我局按照“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护理费资金通过“社保卡”形式发放到优抚对象账户里。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1747000 元, 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1484365 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1747000 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1484365 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 0 元, 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 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1214976.89 元, 资金总额-执行率 81.85%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1214976.89 元, 财政资金-执行率 81.85%

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 专户-执行率 0

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 单位全年执行率 0

(四)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按照“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和护理费通过“社保卡”形式发放到优抚对象账户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无

(二)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根据我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增加优抚对象生活收入，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生活质量。

(2) **社会效益**。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补助资金的发放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3) **可持续影响**。切实改善了优抚对象的生活问题，为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2年使用了中央和省级资金，造成本年度的资金剩余。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做好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三)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做法：严格进行资格认定。由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认真做好发放对象核实，发现死亡人员及时注销，坚决做到既不漏一人。严格规范领取程序。认真核对发放对象的身份证号和银行存折（卡）账号，经审核登记确认无误后，再将

抚恤和生活补助、护理费通过银行（社保）批量发放。严格确保及时发放。及时与财政局协调，保障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护理费及时发放到位。

存在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造成资金剩余。